

景德镇市政务数据管理局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政务数据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政务数据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数据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政务数据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其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政务数据管理、数据安全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拟定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考核。

（二）负责推进全市“放管服”改革；负责市本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对县（市、区）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工作。

（三）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标准化建设，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开展政务服务工作。

（四）组织、协调、督办全市帮代办服务工作；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全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管理工作；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的建设管理工作。

（五）负责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拟订有关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统筹推进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平台、公共支撑平台、通用应用系统等电子政务的建设、管理、应用和

安全保障工作，统筹协调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建设，指导各县（市、区）电子政务建设。

（七）负责政务数据管理，拟订政务数据体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设、管理基础信息资源库，统筹政务数据的归集、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

（八）负责统筹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推进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统筹电子政务安全管理工作。

（九）负责对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和监督指导。

（十）负责全市政府网站的管理、规划和指导，指导和组织政务服务信息化的宣传、普及和教育培训及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01	景德镇市政务数据管理局	市级	
02	景德镇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级	
03	景德镇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市级	
04	景德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级	
05	景德镇市政务服务代办中心	市级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6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8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政务数据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79.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898.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28.9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8.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628.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5.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16.6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32.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01
	30			61	
总计	31	3,737.09	总计	62	3,737.09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政务数据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3,716.65	3,708.49					8.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2.86	1,874.70					8.1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1,864.86	1,856.70					8.17
2010301			行政运行		518.37	513.37					5.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38	226.00					2.38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743.56	742.89					0.68
2010350			事业运行		127.80	127.76					0.0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246.74	246.68					0.0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00	11.00					
2013601			行政运行		7.46	7.46					
2013650			事业运行		3.54	3.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89	108.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89	108.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92	67.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97	40.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2	35.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2	35.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6	15.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3	8.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8	10.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6	0.6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	5.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00	5.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00	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28.91	1,628.9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1,628.91	1,628.9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00.00	80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28.91	828.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57	55.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57	55.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57	5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政务数据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32.08	913.11	2,818.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8.29	708.23	1,190.0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80.29	690.22	1,190.07			
2010301			行政运行	513.38	499.08	14.3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38	2.73	225.65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743.55	31.24	712.32			
2010350			事业运行	128.45	128.4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266.53	28.73	237.7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00	11.00				
2013601			行政运行	7.46	7.46				
2013650			事业运行	3.54	3.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89	108.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89	108.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92	67.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97	40.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2	35.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2	35.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6	15.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3	8.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8	10.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6	0.6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	5.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00	5.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00	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28.91		1,628.9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1,628.91		1,628.9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00.00		80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28.91		828.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57	55.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57	55.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57	5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政务数据管理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79.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74.70	1,874.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28.9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8.89	108.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42	35.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00	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28.91		1,628.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57	55.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08.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08.49	2,079.58	1,628.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708.49	总计	64	3,708.49	2,079.58	1,628.9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政务数据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 079. 58	909. 30	1, 170. 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874. 70	704. 42	1, 170. 2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 856. 70	686. 42	1, 170. 28
2010301			行政运行	513. 37	499. 07	14. 3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 00	0. 35	225. 65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742. 89	30. 57	712. 32
2010350			事业运行	127. 76	127. 7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6. 68	28. 67	218. 0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 00	7. 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 00	7. 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 00	11. 00	
2013601			行政运行	7. 46	7. 46	
2013650			事业运行	3. 54	3. 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 89	108. 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 89	108. 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 92	67. 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 97	40. 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 42	35. 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 42	35. 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 76	15. 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 03	8. 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 98	10. 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66	0. 6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00	5. 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 00	5. 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 00	5.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 57	55. 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 57	55. 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57	55.57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政务数据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0.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2.13	30201	办公费	15.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6.87	30202	印刷费	6.3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7.93	30203	咨询费	0.0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25.05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9.07	30205	水费	0.3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67	30206	电费	3.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38	30207	邮电费	2.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3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1.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9	30211	差旅费	11.2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6.83	30213	维修（护）费	0.51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1	30214	租赁费	4.94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9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6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3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4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65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4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84.35	公用支出合计					124.9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政务数据管理局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28.91	1,628.91		1,628.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28.91	1,628.91		1,628.9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8.91	1,628.91		1,628.9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00.00	800.00		80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28.91	828.91		828.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政务数据管理局2023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政务数据管理局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0.40	2.30	0.6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 公务接待费	6	0.40	2.30	0.61
（1）国内接待费	7	—	—	0.6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政务数据管理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737.0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0.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8.90 万元，下降 92.11%；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3716.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38.21 万元，下降 20.16%，主要原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结余结转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3708.49 万元，占 99.78%；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8.17 万元，占 0.22%。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3737.0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732.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78.46 万元，下降 22.42%，主要原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5.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98.65 万元，下降 95.17%，主要原因：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913.11 万元，占 24.47%；项目支出 2818.98 万元，占 75.53%；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195.07 万元，决算数 370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9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002.20 万元，决算数 1874.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末部分项目资金被收回。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1.86 万元，决算数 10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末部分项目资金被收回。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5.43 万元，决算数 3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末部分项目资金被收回。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5.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末部分项目资金被收回。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628.91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末部分项目资金被收回。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5.58 万元，决算数 5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末部分项目资金被收回。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9.3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80.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7.32 万元，增长 49.18%，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决算单位数增加，在职人员数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1.07 万元，增长 268.8%，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决算单位数增加，在职人员数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7 万元，下降 26.05%，主要原因：支出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 0.00%，主要原因：无。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30 万元，决算数 0.6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6.73%；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9 万元，下降 12.8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增长 0.00%，主要原因：无。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增长 0.00%，主要原因：无。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增长 0.00%，主要原因：无。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30 万元，决算数 0.6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6.73%，主要原因：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9 万元，下降 12.86%，主要原因：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6 批，累计接待 38 人次，主要是：过紧日子，厉行节约。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增长 0.00%，主要原因：无。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1.85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85.82 万元，增长 329.7%，主要原因：机构改革，

决算单位数增加，在职人员数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8.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8.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4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818.98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 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 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1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

- 1、行政服务中心窗口人员奖励经费项目；
- 2、行政服务中心运转经费项目；
- 3、新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和免费寄递服务项目；
- 4、政务服务代办中心专项经费项目；
- 5、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指挥部经费项目；
- 6、“12345”政务服务热线运营经费项目；
- 7、景德镇市雪亮工程建设项目；
- 8、景德镇市智慧城市云计算中心机房建设项目；
- 9、2022 年景德镇优化营商环境政府信息化(一期)项目；
- 10、公共机构节能现场教学点专项经费项目；
- 11、景德镇智慧劳动关系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12、“赣政通”景德镇分厅建设项目；
- 13、远程异地评标室建设费项目；
- 14、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项经费项目；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18.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确认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梳理部门内容管理制度及存量资源→分析确定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得分 88.27 分。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08.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

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从评价情况看：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要求，景德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政数局”）对2023年度14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如下。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市政数局非常重视绩效目标管理，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为14个项目制定了科学有效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主要分为三大类：一是产出指标，二是效益指标，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是指实施这个项目要具体做哪些事情。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是指实施这个项目后，预计会在哪些方面取得效益。效益指标分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等。满意度指标指项目相关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要求，成立评价组，认真开展项目支出的绩效自我评价工作。评价组收集相关资料、整理资料、分析数据和撰写报告等程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经领导审核后上报市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政数局2023年度14个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分为88.27分，绩效等级为“优”。14个项目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 1、行政服务中心窗口人员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0 分；
- 2、行政服务中心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4.2 分；
- 3、新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和免费寄递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79.77 分；
- 4、政务服务代办中心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
- 5、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指挥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
- 6、“12345”政务服务热线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 7、景德镇市雪亮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0 分；
- 8、景德镇市智慧城市云计算中心机房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0 分；
- 9、2022 年景德镇优化营商环境政府信息化(一期)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0 分；
- 10、公共机构节能现场教学点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 11、景德镇智慧劳动关系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0 分；

- 12、“赣政通”景德镇分厅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0 分；
- 13、远程异地评标室建设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1.92 分；
- 14、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5.88 分；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市政数局 2023 年度 14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3935.01 万元，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3708.49 万元。

1、本部门项目支出经费使用与项目工作进度相匹配，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全部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2、各项目均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取得了实效，效益指标达标，同时还节约了成本。

3、各项目社会效益优良，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主要因年初指标被收回影响，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等业务量较少。鉴于相关法律法规提调整，导致进驻行政服务中心事项减少。另外，还为了节约财政资金，倡导过紧日子。

下步，市政数局将不断完善政务服务规章制度，健全项目管理长效机制。提供更加多样化、便捷化、人性化的政务服务，保障行政服务中心高效运转，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政数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明确责任科室及人员，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认真梳理绩效评价相关事项，对自评结果分析汇总，针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完善，不断提高部门绩

效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市政数局将绩效自评结果在门户网站或财政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下属单位个数		5		
整体支出规模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35.011	3,708.489		10	94.24	7
	政府预算资金		3935.010833	3708.489377		—	94.24	—
预算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数	≥140 万 件	277	2	2		
		组织营商环境座谈会、调 度会场次	≥20 场	20	2	2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管理中心受理诉求件量	≥20 万件	20	2	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总交 易金额	≤210 亿	210	2	2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入驻 数	=331 家	331	2	2		
		政务服务窗口人员数	=331 人	331	2	2		
	质量指标	网上中介超市入驻数量 达标率	=100%	100	2	2		
		总交易金额完成率	=100%	100	2	2		
		窗口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2	2		
		政务服务事项受理达标	=100%	100	2	2		

		率					
		组织营商环境座谈会、调度会达标率	=100%	100	2	2	
		受理诉求事项处理达标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绩效考评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2	2	
		受理诉求事项处理及时率	=100%	100	2	2	
		政务服务事项办结及时率	=100%	100	2	2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入驻及时率	=100%	100	2	2	
		开展营商环境工作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2	2	
		交易结果公布及时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0%	100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增收节支	≤11 亿元	11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投诉减少率	≥0%	100	10	10	
		优化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工作	优化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窗口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100	97	

说明：自评指标为各部门年初申报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各项指标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

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景德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 年度行政服务中心运转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景德镇市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要求，景德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政数局”）高度重视，研究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开展2023年度“政务服务中心运转经费”项目支出的部门评价工作。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数据收集、审核、分析和汇总，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简化、规范政府行政许可(审批)程序，提高政府办事效率，营造稳定、透明、高效、文明的经济发展软环境，市政数局设立政务服务中心运转经费项目。

政务服务中心作为政府对外服务的平台，既是展示城市文明的重要窗口，也是提高行政效能的前沿阵地。市政数局设立该项目，主要用于行政服务大厅维护，保证智慧大厅稳

定运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景德镇市政务服务中心为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是承担市政务服务大厅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区域的日常管理工作，为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提供服务，协助做好对进驻单位及人员的日常管理考核等工作，受理、处理中心各类投诉和举报。为信息技术在电子政务服务方面的推广应用提供服务，为全市政务信息网络的通信、维护和安全工作提供服务；负责保障政务服务信息网络的通信，负责政务信息网视频会议的技术保障工作；为全市政府门户网站的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为市级江西政务服务网、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赣服通、赣政通等政务平台的运维提供服务。

（2）实施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保证中心办公设备完善，保障智慧大厅稳定运行，开展政务服务窗口延时错时服务，提升了服务大厅效能，为办事群众提供“廉洁、规范、便民、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树立了政府良好形象，创优了经济发展环境。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政务服务中心运转经费”项目为专项资金，2023 年度项目全年预算数财政拨款 572 万元，2023 年度项目支出资金总额 572 万元，资金结余 0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加强政务服务中心的平台建设、日常监管、政务服务体系和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为办事群众提供“廉洁、规范、便民、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树立政府良好形象，创优经济发展环境，助推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

2、年度目标

目标 1：规范新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工作，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

目标 2：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实现 80% 市本级政务服务事项“一次不跑”或“只跑一次”；

目标 3：做好全市重大项目服务工作，提供项目投资快捷协办和跟踪服务；

目标 4：做好全市重大项目服务工作，提供项目投资快捷协办和跟踪服务；

目标 5：创新工作模式和方法，完善细化管理及考核办法，提高窗口及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通过对该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作出评定，全面了解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决策管理情况和实施绩效，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决策、过程、

实施等方面的经验，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该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

该项目绩效评价对象是“2023 年度政务服务中心运转经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实施情况。

3 、绩效评价范围

该项目范围为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在“项目决策”指标中：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在“项目过程”指标中：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的情况，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3）在“项目绩效”指标中：项目实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效果和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实际特点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及资金投入决策、项目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过程、项目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等绩效指标内容。

3、评价方法

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和项目实际情况，运用综合评价法、因素分析法、社会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社会调查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

（4）对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成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迅速成立评价组，认真开展“2023 年度政务服务中心运转经费”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按照实施方案有序开展，从收集相关资料、整理资料、分析数据和撰写报告等程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查阅相关政策文件，核查项目立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的合规性。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评价组坚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绩效目标逐级分解和细化，设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指标体系。

2 、收集相关资料，整理汇总数据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内容，评价组收集项目立项、管理制度、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等相关资料，收集并分析相关资料数据，及时有效整理汇总相关数据。

3、开展问卷调查，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

因项目涉及受益对象量大，评价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了解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评价组设计问卷调查表，及时发放回收问卷调查表，分析统计项目实施效果和窗口人员及社会公众满意度。

4、整理分析资料，撰写绩效报告

评价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收集项目资料，整理、分析、甄别相关数据，为撰写评价报告提供数据支撑。通过分析总结，评价组按照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经领导审核后上报市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情况数据采集、现场访谈、问卷调查、评价指标分析等方式，对“2023 年度政务服务中心运转经费”项目支出进行了客观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4.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及 6 个三级指标，分值共 12 分，绩效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立项是依据部门职能设立，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按照据财政部门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年初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年初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编制依据 2023 年项目预算支出规划；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依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测算，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依据相关文件和合同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及 5 个三级指标，分值共 1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2023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57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72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到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2023 年度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5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实行专账核算；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组织实施

（1）建制度、立规矩，形成以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的良好机制。一是针对前期营商环境中发现的政务服务大厅制度不健全，工作人员服务质量不高的情况，与各部门首席代表多次开展会议就计件工资制、窗口工作人员管理、窗口考评办法修改完善和下一步窗口管理重点等方面内容深入交流并达成一致意见。二是将强化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管理作为打造标准化政务服务体系的重要抓手，出台“日例会”制度，与首席代表及时安排部署中心工作、总结、通报中心窗口工作情况，沟通工作信息，协调工作关系，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中心日常管理运行制度，提升服务效能。三是从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管理标准化、管控一体化的角度出发，扎紧制度的篱笆，注重加强在制度执行过程中的引导和督促，做到既实事求是、全面准确反映制度执行情况，又及时提醒提示、及时纠错纠偏，做到事事有据依，处处有标准，进一步解决权责不清、程序不明、缺乏标准、制度空白等政务服务问题。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023

年，景德镇市政务服务中心全体工作人员秉持“便民、利商、廉洁、高效”的服务宗旨，以扎实的工作态度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全年共接待企业群众 277251 人次，日均接待 828 人次，同比增加 32.1%；办结各类公众服务事项 270938 件，较去年增加了 66877 件，同比增加 32.8%。“绿色窗口”共为老弱孕残或行动不便群众、军（警）等特殊群体办理服务事项 630 余件，累计收到企业、群众各类表扬信累计 40 次。

推进全方位建设政务服务示范大厅工作。在全面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整体现代化政府建设中，景德镇市政务服务中心始终按照“群众需求就是服务重点”的工作理念，充分发挥重要基础平台作用，聚焦政务服务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多措并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全面展示政府窗口良好形象，使政务服务更智能、更高效、更有温度，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和 3 个二级指标及 14 个三级指标，分值共 40 分，绩效评价得分 39.2 分，得分率 98%。

1、产出数量

（1）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数

年初计划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数为 100 万件，实际受理数 00 万件。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2）政务服务进驻部门数

年初计划政务服务进驻部门数 56 家，实际进驻部门数 50 家。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2 分。

（3）智慧大厅工程运维服务数

年初计划智慧大厅工程运维服务数 7 类，实际运维服务数 7 类。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4）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数

年初计划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数 4 人，实际防控工作人员数 4 人。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5）窗口延时服务

年初计划窗口延时服务 365 天，实际窗口延时服务 365 天。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6）网络安全运维数

年初计划网络安全运维数 6 台/套，实际网络安全运维数 6 台/套。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2、产出质量

（1）政务服务事项受理达标率

政务服务事项受理达标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2）政务服务进驻部门达标率

行政服务大厅实际进驻业务部门 50 个，全部达到部门进驻标准，进驻业务部门达标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3）智慧大厅工程运维达标率

智慧大厅工程运维达标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得满分 3 分。

(4) 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数达标率

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数达标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5) 窗口延时服务达标率

窗口延时服务达标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6) 网络安全运维达标率

网络安全运维达标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3、产出时效

(1) 工程设备维修及时率

工程设备维修及时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2) 政务服务事项办结及时率

政务服务事项办结及时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4 、产出成本情况

(1) 成本节约率

2023 年度安排项目经费 572 万元，实际支出 572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及 6 个三级指标，分值共 50 分，绩效评价得分 50 分，

得分率 100%。

1、经济效益

政府增收节支

狠抓数字政府，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2、社会效益

（1）数字化综合办公平台业务处理及时，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数字化综合办公平台业务处理及时，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2）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地落实，扎实开展行政审批提速增效“四减一优”专项行动，推动更多的涉企便民服务事项集成办、极简办、一窗办、网上办，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3、满意度

（1）窗口工作人员满意度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开展窗口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程度问卷调查，满意度达 90.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2）社会公众满意度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开展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程度问卷调查，满意度达 90.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建制度、立规矩，形成以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的良好机制。一是针对前期营商环境中发现的政务服务大厅制度不健全，工作人员服务质量不高的情况，与各部门首席代表多次开展会议就计件工资制、窗口工作人员管理、窗口考评办法修改完善和下一步窗口管理重点等方面内容深入交流并达成一致意见。二是将强化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管理作为打造标准化政务服务体系的重要抓手，出台“日例会”制度，与首席代表及时安排部署中心工作、总结、通报中心窗口工作情况，沟通工作信息，协调工作关系，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中心日常管理运行制度，提升服务效能。三是从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管理标准化、管控一体化的角度出发，扎紧制度的篱笆，注重加强在制度执行过程中的引导和督促，做到既实事求是、全面准确反映制度执行情况，又及时提醒提示、及时纠错纠偏，做到事事有据依，处处有标准，进一步解决权责不清、程序不明、缺乏标准、制度空白等政务服务问题。

2、沉一线、常巡查，形成高效解决问题的闭环流程。一是推行“我陪办事群众走流程”制度，市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通过跟随走流程准确了解企业群众办事难题，站在企业和群众的角度重新审视政务服务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通过中心工作人员“亲身体会、换位思考、主动服务”，进

行自我“体检”，实现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快办”、“易办”、“好办”的转变。自制度实施以来，已为 100 余名办事群众提供服务，通过“走流程”解决堵点 6 个，优化了办事流程，改善群众办事体验，真正实现服务群众“零距离”。二是常态化开展大厅巡查，重点关注仪容仪表、服务行为、物品摆放等，并对巡查问题进行登记记录、专项督办，政务大厅创建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三是开展视频监察对象违规行为检视整改“百日攻坚”行动，重点聚焦市本级、县（市区）、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七种违规行为，共计通报 10 余家便民服务中心，处理人员 33 人次。安排专职工作人员，不定期对监控系统的各个监控点位进行巡查，并对疑似违规违纪行为的画面进行跟踪抓拍，确保一旦发现问题，立即警告当事人进行改正，无视警告的，将通知进驻窗口单位共同解决，今年已监控抽查 5 次，跟踪抓拍 11 人次，实现了政务服务全过程“看得见、管得住”，使窗口“庸懒散”不正之风无处容身。

3、多渠道、汇合力，形成以“好差评”优化政务服务的管用招数。一是积极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机制，引导企业和群众参与政务服务评价，按照每月一统计一总结的方式，在日例会解读群众提交的问题，互相交流，立行立改，形成“以案为鉴、以案促改”的工作机制，推动群众办事由“能办”向“好办”转变，2023 年群众满意率达到 99.95%。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敞开大门听民意，迭代升级便

民服务新品牌，在政务服务大厅增设“意见箱”，建立详实的投诉受理台账，对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截至11月底，线上收到各类意见建议56条，其中6条与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有关，已进行整改；线下6条，均已处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长效管理制度需健全

项目长效管理制度虽然比较健全，但随着项目服务范围拓展需进一步完善。主要原因是政务服务形式更加多样化、便捷化、人性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持续深化，项目长效管理机制需要根据政务服务改革需要进一步完善。

2、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有待提升

政务服务系统平台的建设使用基础依旧比较薄弱，部分高频政务数据未共享或共享质量不高，部门业务协同水平整体偏低，一些公共数据尚未归集共享，数据共享供需清单数量少。

六、有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长效管理制度

随着部门职能不断扩充，业务范围不断拓展，项目相关长效管理机制应与时俱进，不断完善政务服务规章制度，保障行政服务中心运转，提供更加多样化、便捷化、人性化的政务服务。市行管委一手抓政务服务改革，一手抓营商环境，不断完善项目管理长效机制，为建设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创造更加优化的经济发展环境。

（二）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组织实施政务服务提升年专项行动，推行政务服务改革，切实提升政务服务质效。以一等的政务服务助力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努力打造效率一流、效能一流、效果一流的“景快办”政务服务品牌。